柳州市档案局2017年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制度化。柳州市档案局2017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规范、深化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健全机构，明确责任**

我局把政府信息工作纳入单位重点工作，层层抓落实。设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密审查小组成员，局长吴玛霞任组长，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机构，管理科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工作承办科室，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，保障了部门政府信息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。

**（二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**

我局在现在制度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制定了柳州市档案局政府信息发布制度、柳州市档案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上报备案制度。

**（三）编制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**

及时修改、更新柳州市档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录和公开指南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基本情况**

柳州市档案馆作为柳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，不断改善网上查阅和纸质文件查阅两个平台软硬件环境，努力提升综合服务利用水平。2017年，共计接收45家单位所移交的与本市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性、公益性、规范性纸质文件2667件，内容涉及医疗卫生、劳动人事、社会保障、财政税收、环境保护、劳动伤残待遇、优抚救济、养老保险、社会保险、房屋拆迁等多个方面，为百姓解决切身利益问题提供依据或凭证，为市民了解政府公开信息搭起沟通的桥梁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**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**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途径建设方面，除在市档案馆查阅中心外，主要开展了传统媒介宣传、网络宣传、电话查询等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要有政府网、柳州档案信息网等。

**（二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数量**

2017年，新增放入广西政府信息统一平台工作动态类信息5条。还通过柳州档案信息网网站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55条。

三、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2017年，我局严格遵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，均通过各种渠道面向公开权利人，满足社会各界的信息需求。2017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公开的政策文件和工作信息等均不向公开权利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五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**

柳州市档案局2017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六、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7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，主要有：一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、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有效利用网络等平台加强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三是针对政府信息的界定、政府信息公开与不公开的界限、公开工作中的保密问题等需要进一步帮助和指导。今后，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要求，积极推进本局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服务工作，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本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改善服务方式，增加服务内容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柳州市档案局

2018年1月2日